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先前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收入	3	<b>560,450</b>	1,122,958
銷售成本		<b>(449,466)</b>	(1,021,549)
毛利		<b>110,984</b>	101,409
其他收入		<b>8,458</b>	11,0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47)</b>	29,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309,861)</b>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144,399)</b>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b>(694)</b>	(7,40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2,7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b>(13,907)</b>	83
訴訟及索償撥備		<b>(236,932)</b>	–
行政及經營開支		<b>(59,543)</b>	(62,25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646,041)	39,794
融資成本		<u>(169,682)</u>	<u>(160,339)</u>
除稅前虧損		(815,723)	(120,5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38,369</u>	<u>(3,511)</u>
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u>(777,354)</u>	<u>(124,056)</u>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6	<u>-</u>	<u>2,195</u>
本年度虧損	7	<u><u>(777,354)</u></u>	<u><u>(121,86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2,377)	(122,175)
非控股權益		<u>(4,977)</u>	<u>314</u>
		<u><u>(777,354)</u></u>	<u><u>(121,861)</u></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仙)		(8.24)	(1.30)
攤薄(每股仙)		<u>(8.24)</u>	<u>(1.30)</u>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每股仙)		(8.24)	(1.33)
攤薄(每股仙)		<u>(8.24)</u>	<u>(1.3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777,354)</u>	<u>(121,86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490)	(34,19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561</u>	<u>(17,55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929)</u>	<u>(51,74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86,283)</u></u>	<u><u>(173,605)</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1,306)	(173,919)
非控股權益	<u>(4,977)</u>	<u>314</u>
	<u><u>(786,283)</u></u>	<u><u>(173,60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778	2,053,798
使用權資產		20,340	35,870
無形資產		479,265	627,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189,064	231,554
會所會籍債券	10	130	130
合約資產	11	—	7,564
<b>總非流動資產</b>		<b>2,397,577</b>	<b>2,956,908</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813,194	695,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0,367	100,033
可退回按金	12	335,646	333,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	36
合約資產	11	—	46,085
衍生金融工具		25,841	1,751
應收貸款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9	6,9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80	48,523
<b>總流動資產</b>		<b>1,293,173</b>	<b>1,231,992</b>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47	185,7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5,291	225,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302	–
訴訟及索償撥備		250,354	–
租賃負債		6,026	8,8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69,733	1,277,312
即期稅項負債		8,288	1,502
<b>總流動負債</b>		<b>2,476,041</b>	<b>1,698,657</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182,868)</b>	<b>(466,66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14,709</b>	<b>2,490,243</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796	26,4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0,994	789,336
遞延稅項負債		194,018	233,271
<b>總非流動負債</b>		<b>559,808</b>	<b>1,049,059</b>
<b>資產淨值</b>		<b>654,901</b>	<b>1,441,184</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436	23,436
其他儲備		629,313	1,410,619
		652,749	1,434,055
非控股權益		2,152	7,129
<b>總權益</b>		<b>654,901</b>	<b>1,441,1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77,354,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82,868,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約2,120,727,000港元，其中即期借款達約1,769,733,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36,7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Cheer Hope」）發出的清盤呈請（「Cheer Hope 呈請」），涉及金額為約26,402,000美元（相當於205,935,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收到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前稱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AI Global」）發出的另一份清盤呈請（「AI Global 呈請」），涉及金額為約7,601,000美元（相當於59,288,000港元）。該兩項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兩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總額為349,3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3,17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拖欠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745,400,000元（相當於885,685,000港元）以及一筆本金總額人民幣465,900,000元（相當於553,582,000港元）的貸款分期償還金額。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谷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甘肅錦泰」）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銷售青島青島谷欣全資附屬公司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金昌迪生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8,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代價」）（「金昌迪生出售事項」）。金昌迪生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包括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金昌迪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金昌迪生出售事項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 1. 編製基準 (續)

###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收到代價之第一筆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倘金昌迪生出售事項最終未能完成，本集團將須向甘肅錦泰退還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向AI Global支付人民幣129,77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AI Global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AI Global呈請，且相關法令已下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集團亦向Cheer Hope支付人民幣163,401,000元。Cheer Hope及本公司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Cheer Hope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密封法院命令（其中包括）撤銷Cheer Hope呈請。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要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以下融資計劃及措施降低本集團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一直致力完成執行金昌迪生出售事項所須的程序；
- (b)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c)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d) 本集團一直竭力取得其他潛在融資；
- (e)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出售其若干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因此，鑑於上述融資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應此等調整的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其規定「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在整體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性質或數量，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應用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應否界定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所有公平值實質上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使用簡化法評估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方面。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309,980	295,598
－銷售大宗商品	250,095	826,647
	<b>560,075</b>	1,122,245
<b>其他收益來源</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未動用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74	343
	<b>560,450</b>	1,122,958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245,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7,997,000港元）。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清潔能源	—	電力銷售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投資	—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若干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有關持續業務之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309,980	—	—	250,095	560,075
股息收入	—	1	374	—	375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309,980	1	374	250,095	560,450
分類（虧損）／溢利	(372,188)	(47,818)	329	(16,240)	(435,917)
折舊及攤銷	168,401	3,481	—	997	172,8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745)	394	—	(18)	(38,369)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39	—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9,861	—	—	—	309,8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4,399	—	—	—	144,3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11,237	16,943	189,064	1,444	3,318,688
分類負債	1,701,477	653,969	2,491	16,943	2,374,880

####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持續業務之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295,598	-	-	826,647	1,122,245
股息收入	-	370	343	-	713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295,598	370	343	826,647	1,122,958
分類溢利／(虧損)	96,999	(221)	305	1,492	98,575
折舊及攤銷	179,268	-	-	78	179,346
所得稅開支	3,066	-	-	445	3,511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83	-	9	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66,947	5,760	231,554	189,505	3,793,766
分類負債	1,588,611	542,618	2,491	188,985	2,322,705

持續業務之分類收入及損益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b>560,450</b>	1,122,958
撇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業務之綜合收入	<b>560,450</b>	1,122,958
<b>損益</b>		
可呈報分類損益總額	<b>(435,917)</b>	98,575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b>40</b>	4,397
訴訟及索償撥備	<b>(181,432)</b>	-
未分配企業開支	<b>(28,732)</b>	(63,178)
融資成本	<b>(169,682)</b>	(160,339)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b>(815,723)</b>	(120,545)

#### 4.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b>3,318,688</b>	3,793,766
未分配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780</b>	48,52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335,282</b>	346,611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b>3,690,750</b>	4,188,900
	<hr/> <hr/>	<hr/> <hr/>
<b>負債</b>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b>2,374,880</b>	2,322,705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2,764</b>	96,486
訴訟及索償撥備	<b>181,432</b>	-
借貸	<b>306,773</b>	328,525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b>3,035,849</b>	2,747,716
	<hr/> <hr/>	<hr/> <hr/>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業務之收益(按營運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b>309,981</b>	295,968	<b>2,204,344</b>	2,701,244
香港	<b>374</b>	343	<b>2,964</b>	15,992
新加坡	<b>250,095</b>	826,647	<b>1,075</b>	424
	<hr/>	<hr/>	<hr/>	<hr/>
綜合總值	<b>560,450</b>	1,122,958	<b>2,208,383</b>	2,717,66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4.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清潔能源分類		
客戶A	228,898	235,103
大宗商品貿易分類		
客戶B	-	277,167
客戶C	-	267,979
客戶D	-	201,051
客戶E	95,797	-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與持續業務有關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2,474	10,289
	12,474	10,289
遞延稅項	(50,843)	(6,778)
	(38,369)	3,511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二零一九年:零)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二零一九年:按稅率17%)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年內,本集團之八間(二零一九年:八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於報告期內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	<u>(815,723)</u>	<u>(120,54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之稅項	(203,931)	(30,1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2)	(57)
不可扣減費用的稅務影響	13,684	11,794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33,277	3,376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優惠影響	(6,184)	(6,1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910	19,292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u>937</u>	<u>9,041</u>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持續經營有關)	<u><u>(38,369)</u></u>	<u><u>3,511</u></u>

##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中國上海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所有股權，出售於悉數履行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收入－客戶合約	7,865
銷售成本	<u>(3,318)</u>
毛利	4,547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行政開支	(432)
融資成本	<u>(324)</u>
除稅前溢利	3,792
所得稅開支	<u>(34)</u>
	<u>3,758</u>
出售業務之虧損	(1,563)
所得稅開支	<u>—</u>
	<u>(1,563)</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2,195</u></u>

## 6.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2
核數師薪酬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來自己終止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5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54)
現金流出淨額	—

## 7. 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00	1,800
— 其他服務	270	—
	2,070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75	141,2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20	8,099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銷售成本)	33,221	33,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9,86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4,399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907	(8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32,700
經營租賃開支	1,163	4,93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694	7,407

- (i)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租賃開支約168,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761,000港元)。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9.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千港元)	(772,377)	(122,1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374,351</u>	<u>9,374,351</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8.24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33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約772,3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4,370,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95,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i)	177,424	182,398
公司B	(ii)	3,147	32,362
公司C	(iii)	8,493	16,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總值		189,064	231,554
會所會籍債券	(iv)	130	130
		<b>189,194</b>	<b>231,684</b>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9,064	231,554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b>189,194</b>	<b>231,684</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b>189,194</b>	<b>231,684</b>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及公司C分別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及放債。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A約2.27%（二零一九年：2.27%）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A的投資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算，其來自參考最近期市場交易並使用市場法對股本價值之估計。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B約5.07%（二零一九年：5.07%）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B的投資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算，其來自參考基準市淨率並使用市場法對股本價值之估計。

##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C約2.58% (二零一九年：4.60%) 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C的投資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算，其來自參考基準市淨率並使用市場法對股本價值之估計。

(iv) 會所會籍債券於首次應用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確認會所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8,999	718,375
呆賬撥備	(30,368)	(27,904)
	<u>808,631</u>	<u>690,471</u>
應收票據	4,563	4,550
	<u>813,194</u>	<u>695,021</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關稅調整		
— 非流動	—	7,564
— 流動	—	46,085
	<u>—</u>	<u>53,649</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開票	646,998	623,589
0至30日	27,059	18,936
30日以上	134,574	47,946
	<u>808,631</u>	<u>690,471</u>

### 12. 可退還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	<u>335,646</u>	<u>333,564</u>

本集團已支付按金用於潛在收購位於中國寧夏寧東的太陽能發電廠。潛在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未就進一步延長潛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達成任何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已失效並告終止。因此，訂約方並無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責任，且已支付按金將適時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賣方協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結付之償還時間表，其乃由賣方擁有之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及機器質押以作為向本集團償還按金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拖欠付款。該等按金於年內尚未償還，而本集團持續與賣方磋商按金償還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認為按金將可悉數收回。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訂立的獨立協議，賣方擬將賣方持有的若干資產轉讓予本集團以結付可退還按金。最終結算金額將於本集團完成對擬轉讓資產的盡職審查並與賣方簽訂最終結算協議後確定。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超過60日	<u>47</u>	<u>185,716</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付。

## 14. 法律訴訟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昌錦泰的前股東甘肅錦泰與林范有（統稱為「前股東」）向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上海典陽」）提起仲裁，內容有關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當於約163,344,000港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5,8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海典陽已根據上述買賣合約支付代價且前股東並無合理索償理由。因此，董事認為，無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訴訟作出撥備。

根據（其中包括）上海典陽、甘肅錦泰與林范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集團須立即償還人民幣98,478,000元（相當於117,012,000港元）及相應逾期罰款人民幣9,227,000元（相當於10,96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金昌迪生接獲甘肅錦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仲裁呈請，原因為（其中包括）根據由（其中包括）金昌迪生與甘肅錦泰之間訂立的多份服務協議，指稱金昌迪生一方及一名第三方之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21,986,000元（相當於約24,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金昌迪生為數6,699,000港元的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命令凍結。根據（其中包括）金昌迪生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本集團須立即償還人民幣18,333,000元（相當於21,783,000港元）及相應逾期罰款人民幣1,419,000元（相當於1,68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相當於約11,586,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宏祥向德州妙理提起追討合共人民幣6,080,000元（相當於7,224,000港元）的電費及滯納金等款項的反訴訟。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080,000元（相當於7,22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相關金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4. 法律訴訟(續)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及一名第三方接獲甘肅錦泰的仲裁呈請，乃由於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訂立的多份服務協議，指稱金昌錦泰及該名第三方之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22,027,000元(相當於26,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以及中國法院就該訴訟作出的判決，本集團須向甘肅錦泰支付人民幣21,210,000元(相當於25,202,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1,701,000元(相當於2,021,000港元)以及向該名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1,706,000元(相當於25,791,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575,000元(相當於4,24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錦泰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47,771,000元(相當於約56,762,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4,533,000元(相當於5,386,000港元)向金昌錦泰提起仲裁呈請。本集團同時正與甘肅錦泰協商相關和解及友好處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安金建前股東)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高安金建向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高安金建提起仲裁，涉及應收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2,000元(相當於約18,515,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286,000元(相當於約3,904,000港元)以及應收高安金建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6,435,000元(相當於約7,646,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5,303,000元(相當於30,06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報表確認相關金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g) 於報告期後，清潔能源分部的若干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索償的足夠負債已於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計提撥備。

本集團認為概無因該等案件產生之重大或然負債。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309,98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95,598,000港元）
- 證券買賣：約1,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70,000港元）
- 投資：約37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43,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250,095,000港元（比較年度：約826,647,000港元）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按地區劃分的本年度較比較年度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37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43,000港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約309,981,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95,968,000港元）
-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約250,095,000港元（比較年度：約826,647,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裝機規模約為272兆瓦（「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本年度，併網售電量約為332,990,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年度：約365,940,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309,98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的收入約為295,598,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

於本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372,188,000港元，而於比較年度錄得溢利約96,999,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09,861,000港元（比較年度：零港元）；及ii) 年內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44,399,000港元（比較年度：零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130,080,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134,240,000千瓦時減少3.1%。銷售收入約為106,921,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103,350,000港元增加3.5%。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此項目去年已出售。去年銷售電量約為6,525,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約為7,865,000港元。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7,626,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8,890,000千瓦時減少14.2%。銷售收入約為7,605,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8,088,000港元減少6%。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4,536,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9,110,000千瓦時減少50.2%。銷售收入約為4,527,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7,747,000港元減少41.6%。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4,387,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5,680,000千瓦時減少22.8%。銷售收入約為4,425,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4,813,000港元減少8.1%。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8,241,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10,430,000千瓦時），減少21%。銷售收入約為8,188,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1,043,000港元），減少25.9%。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3,209,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4,870,000千瓦時），減少6.7%。銷售收入約為29,61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8,283,000港元），增加4.7%。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0,894,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19,590,000千瓦時），增加6.7%。銷售收入約為23,669,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1,537,000港元），增加9.9%。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135,203,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144,130,000千瓦時），減少6.2%。銷售收入約為110,405,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10,737,000港元），減少0.3%。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零港元（比較年度：溢利6,202,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47,818,000港元，而比較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221,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約為1,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70,000港元）。

###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確認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約為37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43,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為42,49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4,191,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約為250,095,000港元（比較年度：約826,647,000港元）及錄得分類虧損約16,240,000港元（比較年度：分類溢利約1,492,000港元）。

## 前景

二零二零年，中國向世界正式承諾，綠色發展與碳中和是中國重要的長期宏觀主題，其目標是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從二零二零年的15.9%提高到二零二五年的20%，二零三零年進一步提高到25%，並在十四五期間將單位GDP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別降低13.5%、18%。政府計畫實施以碳強度控制為主、碳排放總量控制為輔的制度，這意味著經濟結構會向著能源集約轉型，能源利用效率有望提高，能源結構也會向低碳強度轉變。中國的十四五規劃要求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截止二零二零年末，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253.43GW，並網風電裝機容量281.53GW，按照二零三零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風電及光伏將新增665GW。這期間，中國將“合理控制”煤電建設規模和發展節奏。同時，推進鋼鐵、石化、建材等傳統高能耗行業的綠色化改造。其他措施還包括推進用能權、碳排放權等的市場化交易。

在新能源領域內，儲能及綜合能源服務也將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除了傳統的削峰填穀和電網調頻的儲能以外，中國至少有超過8個省份明確要求新建風電和太陽能電站必須配套5%-20%不等的儲能設施，對於存量電站，鼓勵企業分期適量配置；綜合能源服務是加快能源產業數字化、智慧化轉型的重要路徑，對於提升能源系統效率和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具有重要作用，電力領域，創新完善源網荷儲一體化、增量配電業務、發展分散式能源、微電網、儲能、電動汽車智慧充放電、需求側回應等智慧高效用能模式，推動工業、交通、建築等用能場景的智慧化和綠色化提升。以電力系統為中心，加快能源互聯網平臺建設。推動能源產、運、儲、銷、用各環節設施的數字化升級，實施煤礦、油氣田、電廠、電網等的數字化建設與改造。推動基於供需銜接、生產服務、監督管理等業務關係的各類數字平臺建設，包括資料中心、調度中心、交易平臺等。

中國的綠色發展政策，不僅僅給中國的新能源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歷史機遇，同時也會帶動全球的新能源及其綜合利用的發展，公司也將抓住這次歷史機遇，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和能源貿易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儲能、綜合能源服務等領域的業務。

##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60,45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則為收入約1,122,958,000港元。收入變動乃主要由於大宗商品銷售由約826,647,000港元減少69.7%至約250,095,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777,35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21,861,000港元），虧損增加537.9%。虧損增加乃由i) 訴訟及索償撥備增加約236,932,000港元；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309,861,000港元；及ii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44,399,000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449,466,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021,549,000港元），減少56.0%，主要由於大宗商品之銷售成本由約822,367,000港元減少68.8%至約256,555,000港元所致。

##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59,543,000港元（比較年度：約62,251,000港元）。於回顧兩個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7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2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120,72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6,6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52,74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4,05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319.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82,86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665,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0,727	2,066,648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80)	(48,523)
淨負債	<u>2,083,947</u>	<u>2,018,1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52,749</u>	<u>1,434,055</u>
資產負債比率	<u>319.3%</u>	<u>140.7%</u>

除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限制。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以下若干再融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53,5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1,361,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65,900,000元（相當於553,5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6,000,000元（相當於521,361,000港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一九年：相同）計息。本集團於年內拖欠分期還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74,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2,809,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747,6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5,1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307,5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5,742,000港元）抵押，及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為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本公司前董事高天國先生管理）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九年：相同）。根據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集團於年內與銀行訂立貸款延長協議及最後一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銀行借款按年利率4.57%計息。

(iii) 其他貸款180,413,000港元指來自Cheer Hope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按年利率7.55%計息）由以下各項擔保：  
(1) 本公司前董事高天國先生的個人擔保；(2) 持有本公司股份少於10%之兩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3) 若干貸款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少於16億港元擔保（除過往已轉結證券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Cheer Hope發出的法定要求，內容有關聲稱申索總金額26,402,000美元（相當於約205,936,000港元），即（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的未支付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少於16億港元，導致其技術上違反貸款契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Cheer Hope就金額約26,402,000美元發出之清盤呈請（「Cheer Hope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向Cheer Hope支付人民幣163,401,000元。Cheer Hope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Cheer Hope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密封法院命令（其中包括）撤銷Cheer Hope呈請。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67,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4,786,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還款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317,7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9,167,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vi) 其他貸款126,360,000港元指來自AI Global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按每年10%計息且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及本公司前董事高天國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向AI Global償還本金2,8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收到AI Global就金額約7,601,000美元發出之清盤呈請（「AI Global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向AI Global支付人民幣129,77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AI Global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銷AI Global呈請並已就此獲授命令。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30百萬美元貸款及20百萬美元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374,68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47,6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為307,52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擔保。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將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賬面值佔 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i>								
不適用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 (前稱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2.27%	177,424	-	4.81%

董事會提供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賬面值佔 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i>								
不適用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2.27%	182,398	-	4.35%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 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之風險監控以將市場動蕩之影響降至最低及不時密切監察其投資之表現，以降低與其投資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3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比較年度：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屆滿且其後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及
2. 根據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於該兩個期間內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的運營。鑑於董事會於該兩個期間內的組成、張先生及徐先生皆擁有本集團所運營行業的淵博知識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彼等於該兩個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繼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且本公司正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於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且本公司未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並授出額外時間以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潘孝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4. 於霍浩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辭任後，(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位空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王禹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5. 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資料，且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的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經審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所涵蓋同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一直檢討及密切監察其內部監控系統，避免於日後延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期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中包括)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谷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甘肅錦泰」)(作為買方)就出售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金昌迪生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8,480,000元(「金昌迪生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代價」)。金昌迪生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金昌迪生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收到代價之第一筆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然而，倘最終未完成金昌迪生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需向甘肅錦泰退還人民幣300,000,000元。

###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連同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Gorgeous Investment」)告知，出現一宗涉及Gorgeous Investment為其中一方的糾紛。於該公佈日期，Gorgeous Investment為本公司4,092,084,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6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Gorgeous Investment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的股權。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持有59.79%及40.21%。富冠及創安各自的股權由高天國先生持有100%。

所述糾紛涉及富冠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兩項賬戶抵押的方式由合共4,363,014,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6.54%)予以抵押，兩項賬戶分別為(i)Gorgeous Investment(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抵押，及(ii)另外一間公司(作為押記人)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抵押。貸款人據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提起訴訟，以強制行使質押股份的保證權益及就質押股份委任聲稱接管人(「聲稱接管人」)(「接管程序」)。董事會了解到，Gorgeous Investment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貸款人及聲稱接管人採取積極的法律行動。

委任聲稱接管人為質押股份的接管人或會導致出售質押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購買者，從而可能引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獲聲稱接管人告知，其已與數名投資者進行討論且並無就質押股份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委任聲稱接管人未必會引發強制性全面要約。

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 **撤回及駁回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接獲兩份清盤呈請，呈請人分別為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Cheer Hope」) 及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 (代表及為 AI Investment Fund S.P. 行事) (「AI Global」) (「Cheer Hope 呈請」及「AI Global 呈請」)。本公司已分別與 (其中包括) AI Global 及 Cheer Hope 成功訂立和解協議 (「AI Global 和解協議」及「Cheer Hope 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向 AI Global 支付 AI Global 和解款項。根據 AI Global 和解協議，本公司與 AI Global 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回 AI Global 呈請且相關法令已獲授出。本公司亦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向 Cheer Hope 支付 Cheer Hope 和解款項。根據 Cheer Hope 和解協議，本公司與 Cheer Hope 已簽立並向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回 Cheer Hope 呈請，且本公司已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密封法院命令 (其中包括) 駁回 Cheer Hope 呈請。

###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範圍限制

吾等提呈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77,354,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82,868,000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達約2,120,727,000港元，其中即期借款達約1,769,733,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36,7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收到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Cheer Hope」）及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AI Global」）發出的兩份清盤呈請，涉及金額合共為約34,003,00美元（相當於265,22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總額為349,3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3,179,000元）。 貴集團亦拖欠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745,400,000元（相當於885,685,000港元）以及一筆本金總額人民幣465,900,000元（相當於553,58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分期償還金額。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範圍限制(續)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谷欣」，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青島谷欣全資附屬公司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金昌迪生結欠 貴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8,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代價」)(「金昌迪生出售事項」)。金昌迪生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包括於將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金昌迪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該等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金昌迪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收到代價之第一筆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然而，倘金昌迪生出售事項最終未能完成， 貴集團將須向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退還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貴集團向AI Global支付人民幣129,77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AI Global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回AI Global呈請，且相關法令已下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貴集團亦向Cheer Hope支付人民幣163,401,000元。Cheer Hope及 貴公司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同意傳票以撤回Cheer Hope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密封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駁回Cheer Hope呈請。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範圍限制（續）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要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融資計劃及措施降低 貴集團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實行該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而定，且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a) 成功執行金昌迪生出售事項的程序；
- (b)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c)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d) 成功取得其他潛在融資；及
- (e) 成功出售 貴集團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倘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應此等調整的影響。

由於上述多重不確定因素的綜合影響，吾等無法就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獲得足夠審核證據。

###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估值範圍的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 貴集團投資若干股本證券，且將該等投資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總額為189,064,000港元，其中包括經參考近期市場交易採用市場法估計之股本證券公允價值177,424,000港元，以及根據市賬率採用市場法估計之股本證券公允價值11,640,000港元。

吾等於審計過程中並無獲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包括被投資實體的財務資料）以計量其公允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續)

###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估值範圍的限制 (續)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任何調整。

### 3. 可退回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貴集團就於去年終止的潛在收購事項應收賣方的可退還按金為335,64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集團與賣方協定還款時間表，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清可退還按金，並以賣方擁有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及機器作抵押，以確保向貴集團償還按金。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拖欠付款。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且認為按金將可悉數收回。

吾等並未獲提供賣方之財務資料或支持賣方所質押資產作為清償可退還按金之抵押之資料，以便吾等評估賣方償還按金之財務能力。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釐定可退還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已妥為表述。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退還按金賬面值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任何調整。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長茂先生、潘孝文先生及盧家麒先生。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若發行人根據第13.49 (1) 及(2)條之規定刊發某一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時，而核數師已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將會發出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一般直至發行人已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佈第37至40頁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因此，應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